

通海县教育和体育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决策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是否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0.5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0.5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0.5分。 ④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得0.5分。	1.80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与年度目标一致。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1.8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部门的年度目标,扣0.2分;个别指标不可衡量,如“促进整个教育体育系统的健康稳定发展≥95%”、“对社会、教育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影响≥95%”无法考核,扣0.5分。 部分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无法考核,如:“(非税安排)新校区教学教研用房工程专项资金”项目中“长期=100%”、“1528.05平方米=100%”等指标指向不明确,“优质教育教学=100%”、“全社会受益=100%”无法考核,扣0.5分。
	预算编制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体现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科目的编排是否清晰; ②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是否全面,是否将所有部门(单位)预算全部编入; ③项目支出预算编审批表填列是否规范,上传依据是否充分; ④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测算依据是否准确。	①预算科目编排清晰,得1分; ②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全面,将所有部门(单位)预算全部编入,得1分; ③项目支出预算编审批表填列规范,上传依据充分,得1分,存在一个项目三个及以上点依据不充分获填列不规范该点不得分; ④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测算依据准确,得1分,存在一个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该点不得分。	4.00	
	收入情况 (2分)	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非税收入是否应交尽缴; ②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程序。	①非税收入是否应交尽缴,得1分,未按规定上缴不得分; ②按规定履行批复程序,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预算配置 (4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单位)批复的部门(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单位)核定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得2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时,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①变动率≤0%时,得2分; ②变动率>0%时,得0分。	2.00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09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1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8.09-8.10)/8.10=-0.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过程 (20分)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完成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单位)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得分=预算完成率×1;最高分1分。	0.98	2020年收入决算数为65390.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989.56万元,预算完成率=63989.56/65390.55=97.86% 得分=97.86%×1分=0.98分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单位)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得分=(1-预算调整率)×2,最低分0分。	1.79	预算调整率 =5850.08/54793.77×100%=10.68% 得分=(1-10.68%)×2分=1.79分
		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性	2	部门是否按照年初预算批复中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进度是否符合年初预算一季度不低于20%,二季度不低于60%,三季度不低于80%,11月底达到95%的规定;	省本级预算执行进度符合年初预算一季度不低于20%,二季度不低于60%,三季度不低于80%,11月底达到95%的规定,得2分;	0.50	三季度执行进度达43.1%,二季度、三季度、11月底执行进度未达要求。
		结转结余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①结转结余率=0,得1分; ②0<结转结余率<20%时,得分=(20%-结转结余率)/20%×1分; ③结转结余率≥20%时,得0分。	0.89	2020年收入决算数为65390.55万元,2020年结转结余1401万元,结转结余率=1401/65390.55×100%=2.14% 得分=(20%-2.14%)/20%×1分=0.89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0%时得1分;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0.00	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161.40万元,2020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390.36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1390.36-1161.40)/1161.40=19.7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部门(单位)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以财政部门(单位)批复的部门(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根据年初预算,经财政部门(单位)批复的年度公用经费预算。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时,得1分;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0.18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5139.11/4750.83×100%=108.17% 得分=1-8.17×0.1=0.18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时得1分;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8.09万元,支出决算为7.6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4.3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实际政府采购:部门(单位)实际执行政府采购的金额,以财政部门(单位)批复的部门(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经财政部门(单位)批复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率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1分;最高分1分。	0.35	采购预算资金583.62万元,实际政府采购201.57万元。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201.57/583.62×100%=34.54% 得分=34.54%×1分=0.3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过程 (20分)	预算管理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项目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健全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了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得0.5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注:若没有制定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点不得分。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1.00	
		绩效管理情况	3	部门(单位)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考核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是否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②是否完成绩效自评; ③是否完成绩效考核。	评价要点: ①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得1分; ②完成绩效自评,得1分; ③是完成绩效考核,得1分。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③部门(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得0.5分; ④符合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5分; 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点不得分。	1.00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界限不清;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报销不及时。
	资产管理 (3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0.3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2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保存完整,得0.2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得0.2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得0.2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是否账实相符,得0.2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2分。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评价要点: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1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产出 (35分)	入学升学情况 (5分)	学前教育入园率	2	反映全县3-6岁幼儿入园入班情况。 入园率=实际入园人数/应入园幼儿人数×100%	评价要点: ①3-6岁幼儿入园(班)率是否达到99.5%、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是否达到90%; ②3-6岁幼儿入园(班)率、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是否高于2019年。	①3-6岁幼儿入园(班)率达到99.5%、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90%,得1分; ②3-6岁幼儿入园(班)率、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高于2019年,得1分。	1.50	县3-6岁幼儿入园入班率为99.86%,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9.06%,扣0.5分。
		义务教育入学升学情况	2	反映全年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率及辍学率。 入学率=实际入学人数/应入学人数×100%	评价要点: ①适龄儿童入学率是否达到99.9%; ②适龄少年入学率是否达到98.5%以; ③初中毕业生升学率是否达到86%。	①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9%,得0.5分; ②适龄少年入学率达到98.5%以,得0.5分; ③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86%,得1分。	2.00	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98%,适龄少年入学率达99.8%,初中升学率94.97%。
		高中入学升学情况	1	全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86%以上。	评价要点: 全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是否达90%。	全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0%,得1分。	1.00	2020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2.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产出 (35分)	学校建设 发展情况 (10分)	一等幼儿园建设情况	3	评价全县一等幼儿园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①通海一幼是否晋升为省一级一等幼儿园； ②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中为省一级幼儿园的是否达到10%。	①通海一幼晋升为省一级一等幼儿园，得1分； ②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中为省一级幼儿园达到10%，得2分。	1.85	①通海一幼晋升为省一级一等幼儿园，1分； ②全县有幼儿园47所，现有省一级一等幼儿园1所，省一级二等幼儿园1所。得分=4.26%/10%×2分=0.85分
		在校生规模	3	反映全年普通高中和职业在校生规模情况。	评价要点： ①普通高中在校生规模是否达到4800人； ②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是否达到1200人。	①普通高中在校生规模达到4800人，得1.5分； ②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1200人，得1.5分。	2.49	普通高中4623人，中等职业学校839人。得分=4623/4800×1.5+839/1200×1.5=2.49分
		特殊教育	3	着力做好特殊教育，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建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5%以上。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成一所特殊教育学校； ②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是否达95%。	①建成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得1分； ②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5%，得2分。	3.00	特殊教育学校尚未建成，在县残联办理残疾证的6-15周岁残疾儿童少年共170人，其中：在我县初中随班就读56人，小学随班就读76人，在市特校就读33人（小学就读25人，初中就读8人，其中20人为市特校送教上门），全县适龄残疾少儿入学率达97.08%，得1分。
		成绩排名	1	评价全县初高中成绩排名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全县初成绩排名是否达到规划要求。	初中成绩排名达到全市前2名，得1分。	0.50	初中成绩排名全市第3名
	“改薄提升”建设 实施情况 (7分)	“改薄提升”项目完成率	4	反映2020年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改薄提升”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改薄提升”项目完成率=“改薄提升”项目完成数/“改薄提升”项目数×100%	得分=“改薄提升”项目完成率×4分	3.85	“改薄提升”项目完成率=26/27×100%=96.30%。得分=96.30%×4分=3.85分
		多媒体教学设备完成率	3	反映2020年学校硬件建设得到改善情况。	评价要点： 多媒体教学设备完成率=实际采购多媒体教学设备数量/计划采购多媒体教学设备数量×100%	得分=多媒体教学设备完成率×3分	1.34	得分=44.71%×3分=1.34分
	体育建设 (5分)	足球场建设	2	反映全年足球场建设情况。	反映足球场健身是否达到《云南省足球场设施规划建设规划（2016-2020年）》《云南省足球场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0年）》要求的43块。	①足球场建设达到43块，得1分； ②足球场建设及时，得1分。	1.03	完成足球场建成39块，得分=90.70%×1分=0.97分，按批复及时完工的足球场仅3块，得分=6.98%×1分=0.06分。
		人均拥有体育健身场地面积增长率	1	反映体育健身场地的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人均拥有体育健身场地面积增长率=(2020年人均拥有体育健身场地面积-2019年人均拥有体育健身场地面积)/2019年人均拥有体育健身场地面积×100%	①人均拥有体育健身场地面积增长率≥0，得1分。 ②人均拥有体育健身场地面积增长率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2020年人均拥有体育健身场地面积1.32平方米。2019年人均拥有体育健身场地面积1.27平方米。
		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健身步道建设情况	2	反映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健身步道的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健身步道10公里的建设。	得分=项目完成进度×100%×2分	2.00	
	师资力量 (8分)	师生比	5	师生比是否达到《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号）的要求。	评价要点： 师生比是否达到中央编办发〔2014〕72号文要求。	师生比达到中央编办发〔2014〕72号文要求得5分，发现一所学校师生比未达要求扣0.2分。	2.60	评价发现12所学校未达到中央编办发〔2014〕72号文要求。
		中小学教师队伍	3	根据核定的教师编制数，及时招聘、补充教师，严禁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教师编制，严禁长期空编、有编不补。	评价要点： 是否根据核定的教师编制数，及时招聘、补充教师。	根据核定的教师编制数聘用教师，得3分，发现一所学校未及时招聘、补充教师扣0.5分。	1.50	评价发现3所学校教师编制数空缺10人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助学金覆盖率	4	反映全年普通高中和职业中学助学金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普通高中助学金覆盖率是否达到30%； ②职业中学助学金覆盖率是否达到40%。	①普通高中助学金覆盖率达到30%，得2分； ②职业中学助学金覆盖率达到40%，得2分。	1.87	普通高中助学金覆盖率为5.07%，职业高中助学金覆盖率为30.72%。 得分=5.07%/30%×2+30.72%/40%×2=1.87分
		全县国民受教育年限	3	反映全县平均国民受教育年限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全县国民受教育年限是否达到10.6年。 ②全县国民受教育年限是否高于2019年国民受教育年限。	①全县国民受教育年限达到10.6年，得2分。 ②全县国民受教育年限高于2019年国民受教育年限，得1分。	0.00	2019年全县居民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0.92年，2020年全县居民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0.5年
		青壮年非文盲率	2	反映2020年青壮年非文盲率的情况。	评价要点： 青壮年非文盲率是否达到99.5%；	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99.5%，得2分；	2.00	青壮年非文盲率达99.51%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在园幼儿总数×100%。	评价要点：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是否达到80%。	得分=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80%×2分，最高分2分。	2.00	普惠性幼儿园47所。
		学生辍学率	2	反映适龄孩子百分之百完成义务教育情况。	评价要点： 适龄孩子是否百分之百完成义务教育。	①适龄孩子百分之百完成义务教育，得2分； ②发现一民适龄孩子未完成义务教育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初中户籍人口辍学率为0.021%，扣1分。
		职业教育就业率	2	反映2020年职业教育学生就业情况。	评价要点： 2020年职业教育就业增长率是否达到95%。 职业教育就业增长率=(2020年就业率-2019年就业率)/2019年就业率×100%	①职业教育就业率≥95%，得1分。 ②职业教育就业增长率≥0，得1分。	1.00	2019年职业教育就业率为96.5%，2020年职业教育就业率为96%。
	可持续发展 (3分)	平安校园创建工程	3	反映全县省市县级“平安校园”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①省级“平安校园”是否达到1所； ②市级“平安校园”是否达到1所； ③县级“平安校园”是否达到3所。	①省级“平安校园”达到1所，得1分； ②市级“平安校园”达到1所，得1分； ③县级“平安校园”达到3所，得1分。	3.00	全县有国家级和谐校园1所、省级平安校园5所，市级平安校园3所，县级平安校园27所
	满意度 (12分)	教职工满意度	4	反映教职工的满意程度。	反映教职工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4分。	1.86	教职工满意度46.48%
		学生满意度	4	反映学生的满意程度。	反映学生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4分。	3.08	学生满意度77%
		家长满意度	4	反映家长的满意程度。	反映家长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4分。	3.14	家长满意度78.41%
	合计			100				72.90